

长征国家文化公园(赣州段)石城县阻击战纪念园建设项目

单位自评抽查复核报告

赣华宏评字【2024】第 12-54 号

项目名称：长征国家文化公园(赣州段)石城县阻击战纪念园建设项目单位自评抽查复核

项目单位：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评价年度：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评价类型：项目 政策 部门整体

评价单位：石城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江西华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正式提交日期：2024年12月



目 录

一、 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1、 项目背景	1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
1、 项目总体目标	2
二、 抽查复核范围	2
三、 抽查复核依据	3
四、 绩效自评抽查复核发现的问题	3
(一) 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3
1、 指标设置不完整、未量化	3
2、 指标设置不合理	4
3、 绩效指标权重设置不合理	4
(二) 项目完成情况	4
1、 实际执行情况与自评报告不一致	4
2、 评价基准日不准确	5
3、 自评表评分设置不合理	5
4、 自评得分无相关佐证材料	5
(三) 部门评价报告的撰写情况	5
1、 自评报告撰写简单	5
五、 复核结论	5
六、 相关建议	6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2023年度单位自评抽查复核报告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树立预算单位的绩效观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中共赣州市委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市发〔2019〕12号）及《中共石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党发〔2020〕9号）文件相关规定，依据《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石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推进全县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石财字〔2020〕90号）文件精神，受石城县财政局的委托，江西华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4年10月至11月，对2023年长征国家文化公园（赣州段）石城县阻击战纪念园建设项目实施了绩效自评抽查复核工作。

现将该项目绩效自评抽查复核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近年来，随着我国旅游市场的蓬勃发展，红色旅游作为国内旅游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在慢慢成长，其原因既有国家政策扶持，也有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逐渐开始对精神文明有了更高的追求，尤其是对经典红色文化有了更深入的认识。

2016年12月7日国务院公布印发《“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国发〔2016〕70号），以下简称《规划》。《规划》的第三章第二节指出：乡村旅游要坚持走个性化、特色化、市场化的发展道路，加大对乡村旅游规划指导、市场营销推广以及专业人才的培训力度，促进乡村旅游健康有序发展。还强调了要提升红色旅游发展水平，整合当地资源，扩展红色旅游的扶贫功能，振兴革命老区的经济发展，积极支持当地群众参与，带动就业。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总面积约1600亩，项目拟分为两期进行实施，其中：一期主要建设游客服务中心、李腊石综合性公园、石城阻击战演表演区、军事乐园、水上乐园、儿童游乐园、以及对战壕遗址等的修复和提升、标识标牌以及配套建设停车位、充电桩、景区道路、垃圾处理站及排水、排污附属设施等项目；二期主要建设红色培训基地、红色商业街区等项目。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项目总投资30000万元，实际使用资金11924.45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弘扬革命传统，满足《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的要求，发展红色旅游是保护文化遗产，促进石城县旅游市场发展。

二、抽查复核范围

本次抽查复核范围为长征国家文化公园（赣州段）石城县阻击战纪念园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抽查复核主要内容：

1、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设置情况。绩效指标设置的完整性、科学性、合规性；绩效指标是否量化；目标值是否设置过高、过低；指标权重是否合理等。

2、项目完成情况。复核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重点核对佐证材料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匹配自评得分是否合理

3、部门评价报告的撰写情况。报告内容与佐证材料自评表是否一致；是否包括存在问题和整改措施；问题是否客观合理；措施是否科学实用。

4、年初预算数、实际执行数与部门决算数是否一致。

三、抽查复核依据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

《中共赣州市委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市发〔2019〕12号）

《中共石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党发〔2020〕9号）

四、绩效自评抽查复核发现的问题

（一）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1、指标设置不完整、未量化

（1）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例如：数量指标“征地拆迁 ≥ 100 ，项目建设 ≥ 50 ，未含指标数据单位，不明确具体指标含义”。

（2）未设置成本指标。

(3) 效益指标未进行量化，例如：经济效益指标“提高游客的承载量，发展红色旅游，带动周边区域旅游度假、休闲娱乐等产业的发展显著提高”难以衡量。

2、指标设置不合理

指标设置不合理，例如：时效指标“完成项目投资 15000 万元 100%”应该为数量指标；“完成 11000 万元债券资金使用 100%”应该使用债券资金支付及时率=100%。

3、绩效指标权重设置不合理

自评报告产出效益及满意度指标赋分 45 分，占比 45%，权重过轻；不符合《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2〕9 号）“第八条项目支出单位自评指标的权重原则上设置为：预算执行率指标 10%、成本指标 20%、产出指标 40%、效益指标 20%、满意度指标 10%。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 10%”指标考核情况不均衡。

(二) 项目完成情况

1、实际执行情况与自评报告不一致

(1) 根据佐证材料显示，合同约定计划施工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1 日，受前期工作影响，项目 2022 年 9 月 3 日才取得施工许可证，项目延期 1 年 3 个月，建设时效自评满分不合理。

(2) 根据佐证材料显示，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累计完成工程量 11924.45 万元，合同约定工程量为 18822.8 万元，项目完成率为 63.35%，与自评数据 95% 不一致。

(3) 根据佐证材料显示，项目完工申报建安成本为 18442.8 万元，设计费 380 万元与合同价款 18822.8 万元金额一致，并没有节支效果，自评满分不合理

2、评价基准日不准确

项目应对 2023 年的完成情况进行自评，自评报告项目数据统计的基准日为 2024 年 4 月底，应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自评表评分设置不合理

自评表满分超过 100 分，自评表添加了调整指标作为加分项，总分合计 105 分。

4、自评得分无相关佐证材料

满意度采用的访谈游客的方法得出的评价结果，并未保留原始资料，未能形成书面报告，未能提供佐证材料。

(三) 部门评价报告的撰写情况

1、自评报告撰写简单

(1) 自评报告内容简单，且未按照《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2〕9号)对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要分析并说明原因，未按照文件指导框架进行编撰。

(2) 未按要求填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自评表格式不符。

五、复核结论

本次自评抽查复核结果为“良”。通过对项目的基本情况、资金安排与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和指标设定情况、执行效率情况、实施效果情况、自评工作质量情况等方面进行梳理，发现被抽查项目在实施绩效方面及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1、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不完整，无法对项目进行全面的绩效评价，反映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对绩效目标的理解不够深刻，绩效管理的前期工作不到位。

2、项目完成情况与自评情况不匹配，预算执行情况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能完全契合，自评得分虚高，未能充分发挥绩效评价作用。

3、评价基准日不正确，项目应对 2023 年的完成情况进行自评，基准日应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自评得分缺少相关证明材料，满意度调查并未保留原始资料。

5、自评表格式、分值设置不合理。

6、自评报告内容简单，报告未针对具体指标完成情况进行阐述分析。

六、相关建议

1、增强绩效管理理念，切实把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融入项目管理工作。通过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自评等实际操作来提升绩效管理工作技能，达到“以评促管，以管促学”的目的，全面增强绩效理念和责任意识。

2、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应以项目工作内容出发，分解为具体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和效益指标，加强对重点、核心指标的设置，充分体现项目可达到的实效，并量化设置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实在无法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采用分级分档等方法定性描述，充分发挥目标的引领作用。

3、加强对项目自评得分佐证材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做到自评得分依据充分、资料完整，保障绩效自评的真实性、合理性，切实提高自评工作质量。

4、报告内容应与佐证材料自评表一致，对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应按照相关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其分析、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并对整改措施开展具体陈述。

- 5、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对项目进行自评。
- 6、部门要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对绩效差的项目，应当分析原因、查找问题、明确措施和责任，针对绩效自评报告中反映的问题、认真落实整改，加强绩效评价的应用。

